合同编号：**contractno**

**借 款 合 同**

温 馨 提 示

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本公司征询，本公司将进行解释。一旦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贵方已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2、贵方已经确保提交给本公司的有关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贵方已经确认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知悉签署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贵方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贵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请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填写的内容；

合同编号：contractno

出借人列表（以下简称甲方）：

|  |  |  |  |
| --- | --- | --- | --- |
| 出借人姓名 | 证件号码 | 金额 | 住 所 地 |

借款人列表（以下简称乙方）：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姓名 | 证件号码 | 金额 | 住 所 地 |

鉴于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向乙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种类为以下第 A 种：

1. 流动资金贷款；
2. 项目贷款；
3. 其他： 贷款。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lendAmount；

（小写）CNlendAmount。（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用途：useage, detailUseage。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startY年startM月startD日至endY年endM月end日止。

借款本息按以下第 A 种方式归还：

1.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2. 本金□按月□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3.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放款日一次性付清。
4. 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

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放款通知单为准，放款通知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利率选择如下第 A 种方式：

1. 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intRate %，借款期限内不变。
2. 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3. 其他方式： （注：填写时请注意与第四条中选择的还款方式相对应）。

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按 B 种方式：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全部利息及费用。

**第七条** 借款展期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 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 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利息；
4. 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的顺序。

**第九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需提供担保的，须由经甲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由担保人与甲方依据本合同或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等手续。

**第十条** 划款授权

1. 乙方授权甲方将借款转入以下第 A 项帐户：
   1. 乙方户名为lendAccName开立在lendAccBank银行的帐号为 lendAccount的帐户。
   2. 乙方指定的户名为 ，在 银行的帐号为 的帐户
   3. 甲方通过现金方式给付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应为甲方出具本人签署的收条或收据并按手印。

二、乙方选择分期提款的，应当书面确认分期提款事项。分期提款的，贷款期限不予延长，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逾期和挪用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甲方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贷款金额的 千分之三 收取日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贷款，并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挪用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贷款金额的 千分之三 收取日违约金。
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违约金按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4. 乙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甲方对乙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欠息日起按本条第一款确定的违约金计收标准计收违约金。
5. 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逾期违约金及/或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违约金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 1. 乙方隐瞒企业财务状况和/或经营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和/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注册资本减少或未按时缴足、抽逃资金、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2. 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隐瞒或重大失实，或在贷款申请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3. 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托管（接管）、对外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转赠、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或企业产权组织形式变更行为；
    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6. 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乙方没有在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财产等发生变化后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
    7. 乙方有偷逃税等违反税收征管的行为，或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8. 乙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被撤销情形；
    9. 乙方与他人签署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或签署对甲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0. 乙方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或归还任何一期到期本金；
    12. 乙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而未清偿或未及时清偿；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14.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
    15.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或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16. 乙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甲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或他项权利、担保物毁损、灭失、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等），而乙方又不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新的担保的；
    17. 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3. 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
4. 行使担保物权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 甲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为自然人的，甲方还有权检查监督包括甲方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乙方应当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

甲方对乙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应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甲方执行利率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贷款发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 乙方已按双方约定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4. 发放贷款前，未发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5.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但甲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除非乙方要求或同意迟延、中止或终止发放贷款，甲方应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自放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起计算）以每日万分之 一支付违约金，若违约天数超过15天，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以且仅以前述按15天计算的违约金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公证条款**

（1）合同双方同意向 **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即如因乙方（债务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还款义务，则乙方自愿放弃申请诉讼解决的权利并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届时，甲方有权向 **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对乙方全部资产的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2）乙方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了解。

（3）乙方保证承担举证义务，自款项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向 **公证处**提供有关还款证据，证明其已经支付了应还款项，如为分期还款应保留每次还款凭证以便向公证处提供还款证明。

（4）甲乙双方同意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向 **公证处**按期提供有关还款凭证，且甲方出具文件说明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应还款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依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和承诺书向 **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5）乙方还款资金的偿还顺序：违约金、费用、利息、本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利息、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mobile，并保证通讯联系方式通畅。如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亲自向公证处和甲方提供书面材料进行变更。如因乙方原因联系不上或者乙方不能按照公证处的要求提供有关还款证据，在甲方向 **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时，视为乙方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事实的确认，即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可以应甲方要求出具执行证书。

（8）甲方有权依据 **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还款项及实现债权可能出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账户管理费、利息、本金、征信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9）本合同依法办理公证，公证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关于公证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的公证书均由甲方领取。**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合同成立，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需签署三份或三份以上，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若有）各一份，登记机关（若有）各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乙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2.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3.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

**第二十一条** 声明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出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乙方（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共同签署时间：二○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